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财农〔2021〕122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 (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59 号), 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列入 2021 年收支科目, 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130119 防灾救灾”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1〕33 号)等有关规定, 管好用好资金, 结合灾情发生情况, 做好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 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将下达的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结合灾情发生情况,加快资金预算执行,确保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表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绩效
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表

县区	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成灾面积（亩）	红火蚁防控面积（亩）	补助资金	备注
寻甸县	18000		2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第三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年度					2021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20							
	地方资金	20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干旱、洪涝和风雹受灾地区生产恢复、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					一级指 标（满意 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 标）	二级指标(时 效指标)	二级指 标(成本 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 指标）		二级指 标（生 态效益 指标）	二级指标(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二级指 标（服务 对象满 意度指 标）
（三级指 标）全年粮 食作物播 种面积（万 亩）	（三级指标） 根据灾情发 生情况及时 使用救灾资 金（万元）	（三级 指标）严 格执行 资金预 算管理	（三级指 标）自然 灾害造成 的经济损 失	（三级指 标）资金 使用重大 违规违纪 问题	（三级 指标）受 灾作物 种植适 时率	（三级 指标）灾 区生 产能力 恢复	（三级指 标）保护 农民种粮 积极性	（三级指 标）红火 蚁应急处 置、防控 能力	（三级 指标）指 导服务 对象满 意度
86.32	20	100%	减少损失	无	≥ 80%	基本恢 复	保持粮食 播种面积 稳定	提升	≥ 85%